

#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

- (一) 資格賽：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至 3 月 15 日（星期日）。
- (二) 會內賽：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至 7 月 14 日（星期二）。

### 二、競賽場地：

#### (一) 比賽場地：

- 1. 資格賽：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 2. 會內賽：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 (二) 練習場地：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 1. 資格賽：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 2. 會內賽：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 三、競賽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參賽資格：
  - 1. 個人單、雙打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至多報名 3 人（組）。
  - 2. 團體賽：  
各地方政府至多報名 3 隊（各組）。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每隊可報名 7 人。

###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例：團體及單打、團體及雙打、單打及雙打）。

###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以下簡稱網球協會）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頒布實施之規則。
- (二) 競賽制度：
  - 1. 資格賽：
    - (1) 團體賽採兩次階段淘汰賽，第一階段取 4 隊，第二階段取 4 隊，計 8 隊晉級會內賽後採單淘汰賽制。
    -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前 8 名晉級決賽。（以資格賽排定之籤表繼續比賽）。

2. 會內賽：

- (1) 團體賽採單淘汰賽制，3 至 8 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 (2) 單打賽、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3 至 8 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

(三) 比賽細則：

1.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份，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或比賽時間發佈後逾時十分鐘未能下場比賽者，團體賽視同空點，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加附加名次賽。
2. 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各隊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前二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之隊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
3.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前提交競賽組。
4. 比賽進入冠/亞、季/殿時採 3 盤 2 勝制，第一、二盤 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第三盤採 10 分決勝盤制，其他均採 1 盤 8 局制，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
5.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
6. 所有比賽採用” No-let service”（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7. 團體賽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8.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大會有權要求 2 點以上同時舉行或變更賽程，經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各隊不得異議。
9.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10. 比賽當日早上練習球場保留給第一輪賽事球隊（員）使用，第一時段由上籤球隊（員）使用，第二時段由下籤球隊（員）使用，其餘時段由大會依賽程實況，另行規範當（次）日使用辦法。
11. 因故退賽，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者，110 年全中運將被禁賽。
12. 各地方政府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位置、大小、數量不限，除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短褲（裙）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外，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準則行之。
13.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如有特殊狀況，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
14. 團體項目比賽時，同隊登錄之教練或隊長、隊員可進場指導；若 2 點（含）以上同時比賽，允許同隊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均須提出證件查核身份，如無證件者禁止入場指導），進場指導之人員，其服裝規定與參賽選手同，且比賽期間須遵守指導規定，如收到裁判三次裁定違規（警告）者，則本賽會不得再進場指導（同隊隊職員、教練或選手，採累計方式計算）；如兩點以上同時比賽時，違規次數各場地分別計算。所有參賽選手及教練於場內比賽期間，禁止使用手機或任何形式之行動通訊穿戴裝置，違規者，依違反球員行為準則及教練指導規定辦理。
15. 個人項目比賽時，不得進場指導。

#### (四) 種子：

##### 1. 團體賽：

- (1) 資格賽以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
  - (2) 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會內賽種子依據，勝部四隊再依 108 年全中運成績為種子位置，如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
- ※資格賽各組晉級隊伍產生後現場立即抽籤。

##### 2. 個人單、雙打賽：

- (1) 依抽籤日期當月第一週 ITF 國際青少年公佈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 ① 109 年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
- ② 109 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女子前 16 名。
- ③ 108 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如雙打不同搭檔則視個人排序加總。)
- ④ 108 年年終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
- ⑤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
- ⑥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
- ⑦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 ⑧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 ⑨ 109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32 名。

- (2)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 2 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數值小者為先(例 1)；若數值相同時，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例 2)；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例 3.4)做比序，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例 1：A 組②+⑥=8、B 組⑤+④=9，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2：A 組②+③=5、B 組①+④=5，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3：A 組④+②=6、B 組④+②=6，視②其中 1 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4：A 組②+②=4、B 組②+②=4，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五) 抽籤：

##### 1. 資格賽抽籤：

- (1) 團體賽第一階段抽籤，同縣市分成四區。每區置有種子二位，安排於該區的第一籤位與最後籤位。第 1、2、3、4 號種子分別置入第 1、2 區、3 區、4 區的頂部；第 5 至 8 種子應抽入第 1、2 區、3 區、4 區的底部，首先抽出放在第一區的最後籤位置，第二抽出放在第二區之最後籤位置，第三抽出放在第三區之最後籤位置，最後抽出者放在第四區之最後籤位，其餘球隊依序抽籤。
- (2) 團體賽第一階段各區優勝者晉級進入會內賽，未晉級學校再分四區於現場進行第二階段抽籤。(同縣市不再分區)。
- (3) 個人賽同一縣市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以 32 籤為例，第 1 種子放在第 1 籤位，第 2 種子放在第 32，第 3、4 種子同抽，先抽出者放在第 9 籤位，餘者放在第 24 籤位，5-8 種子一同亂數抽之，依抽出順序，依序放在第 8、16、17、25 的籤位，其餘運動員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抽籤。

- (4)各組項目之種子經篩選排序後即公告於大會網站（如有錯誤應提出更正確認後公告），公告排序為抽籤種子依據，如未在抽籤日前一日 12:00 前提出證明修正，抽籤後不得異議或要求更改籤表。

## 2. 會內賽：

- (1)團體賽：資格賽第一階段勝部四隊為種子依據，勝部四隊再依 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為種子位置，如勝部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則以抽籤決定種子順序。※同縣市不再分區
- (2)個人賽：採單淘汰賽，以資格賽抽出排定之籤表延續比賽。

## 八、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均須符合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 (三)比賽用球上網公告。

##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網球協會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09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09 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若 A 級裁判不足時，得由國內 B、C 級裁判擇優擔任之。

三、申訴：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二)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 一、資格賽：

#### (一)技術會議：

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屏東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

####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於屏東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

## 二、會內賽：

### (一) 技術會議：

訂於 109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於屏東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09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於屏東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2F 人文講堂)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